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以上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判決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之適格，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，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。按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，承辦國有財產之取得、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事務。又國家由於預算支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國有財產，其由機關、部隊使用之國有財產為公用財產，公用財產雖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，但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，此觀國有財產法第1條、第2條第1項、第4條第2項第1款、第9條第2項、第11條、第28條之規定自明。故凡因有關國有財產之處分涉訟者，自應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，不因其尚未登記為國有而有異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如起訴狀所載土地，而依卷附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之記載，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之一雖列有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，惟揆諸上開裁判意旨可知，關於原告所列被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僅屬管理機關，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，應以新北市政府為被告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於原告依法補正前開事項前，其訴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之。

三、併請原告按補正後被告部分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全追加起訴

01 狀繕本到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羅婉燕